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5〕11号

关于华润云浮郁南欣茂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华润风能（云浮郁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MAD4M64W8L）：

你公司报批的《华润云浮郁南欣茂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润云浮郁南欣茂风电场项目位于广东省郁南县大方镇、宝珠镇、建城镇、通门镇、千官镇、历洞镇一带山脊，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8.05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44.33hm^2 、临时占地为 13.72hm^2 ，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9.5 万元。本项目风电场拟安装 17 台风机机组（其中包含单机容量为 5.0MW 风力发电机组 5 台及单机容量为 6.25MW 风力发电机组 12 台），总装机容量 100MW，年上网发电量约为 19726.13 万 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973h。本风电场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配置 10MW/20MWh 储能，主变压器用电量 100MVA，各台风电机组以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集电线路全长约 45.3km，

其中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32.9km, 铁塔 76 基, 电缆路径约 12.4km。本次评价包括升压站、风机机组及吊装平台、集电线路（架空线路及地埋电缆）、检修道路、弃土场等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从升压站以 110kV 电压等级送出接入当地电网系统，送出线路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本次评价不包括 110kV 送出线路。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以及生态恢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产生，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 中表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应在线路施工工地的外围设置围挡设施和修建临时排水沟，并在工地适当位置设置沉淀池对外排废水进行处理。线路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内已建化粪池处理，不外排，尽量减轻施工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升压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升压站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妥善处置开挖土方，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

(六)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

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全面监督和检查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在保证有效落实各种保护措施，减少因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发
